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85,4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84,883,35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0,516,648.50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808,742,700.00元，超募资金991,773,948.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4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45.32	29,045.32	中山汇海鑫+奥尼视讯
2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903.12	17,903.12	中山汇海鑫+奥尼智能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2,146.25	2,146.25	奥尼电子
4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78.29	12,678.29	奥尼电子
5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14,101.29	14,101.29	奥尼电子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奥尼电子
合计		<b>80,874.27</b>	<b>80,874.27</b>	

注：中山汇海鑫为中山汇海鑫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奥尼视讯为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简称；奥尼智能为奥尼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简称。

###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一）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9,773.6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45.32	29,045.32	4,976.16	4,976.16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903.12	17,903.12	3,361.76	3,361.76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2,146.25	2,146.25	1,435.73	1,435.73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78.29	12,678.29	0	0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14,101.29	14,101.29	0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0	0
总计	<b>80,874.27</b>	<b>80,874.27</b>	<b>9,773.65</b>	<b>9,773.65</b>

#### （二）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82.26 万元(不含

增值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6,311.63	200.00	2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156.00	310.00	310.00
律师费用	620.00	58.35	58.35
信息披露费用	386.79	0	0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	13.91	13.91	13.91
<b>合计</b>	<b>18,488.34</b>	<b>582.26</b>	<b>582.26</b>

注:合计数与各列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28号)。截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9,773.65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82.26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0,355.90万元。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73.65 万元,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82.26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 10,355.90 万元。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计师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28 号）。审核意见如下：奥尼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尼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